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促加強監管外僱招聘及續任

廉政公署早前相繼揭發兩宗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有主管利用職務權力，向有意赴澳工作的內地居民索取賄款，並先後安排不符合企業入職要求的內地居民入職，以及多次要求下屬“孝敬”上司，作為介紹入職及續任的回報。相關行為嚴重破壞職場秩序，損害本地居民就業權益，促請當局加強監管企業聘請情況，尤其是外僱招聘及續任問題。

本人多次接獲本地僱員反映，有外僱主管常利用職務之便作出一系列不平等安排，包括刻意為難和排擠本地人；為“自己人”提供較好的上班時間、工作崗位及晉升等工作安排，本地人受到一定的不公平對待，上述情況無疑是擾亂職場正常秩序。同時，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聘用外地僱員須遵守“臨時”即受時間限制，以及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等原則，惟按現行做法，只要企業本身已獲批兩種或以上職級的外僱配額，便可在毋須獲權限部門批准下調整或晉升外僱的職位。

今次兩宗涉及私營企業的索賄案，一定程度地反映有部分人士利用職權、灰色地帶謀取私利，在監管方面有需要作進一步改善。對此，建議當局加強監察本澳外僱情況，尤其是博彩業和建築業等外僱數量多的企業，除了要繼續維持本地僱員在休閒企業裡中高層比例不低於八成五之外，還要持續檢視具體執行情況，確保職場秩序和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廉政公署揭露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主管利用職權向內地居民索取賄款並違規安排入職的行為，政府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加強對外地僱員招聘及續任過程的監管，以確保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及晉升空間不受損害？

二、今次廉政公署揭發的兩宗個案均為接到居民所舉報，勞工局在

主動介入、投訴和監管機制方面會否有加強措施，減少職場不平等現象，確保職場良好秩序？

三、有關當局如何更好落實《聘用外地僱員法》中規定的“臨時”原則及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原則，以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原則？